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
110 年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雙語教學教案設計競賽辦法

110.4.26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第 4 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活動宗旨	為配合 2030 雙語國家之重要語言政策，同時強化國小職前教師各領域之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並建立師資培育機構與國小教學現場之連結與聯盟，本校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本項競賽。
二、主辦單位	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(二)執行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
三、競賽方式	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在學生，以小組形式設計雙語教學教案，每組 2 至 5 人，並邀請一名師培教授或一名國小在職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參賽之教案須實施教學或進行模擬教學演示，並以影音紀錄之，教學影片須經後製且長度不得超過 15 分鐘。本中心邀請國內雙語教學專家學者進行匿名評審，獲獎團隊將受邀至本中心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，以海報形式發表其教案設計理念、教學分析及教學活動等。
四、報名方式	(一)報名資格 1.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在學生(含未取得教師證之實習生)。 2.小組形式報名，每組至少 2 人，至多 5 人，可跨校、跨系所合作。 (二)報名方式 1.公告日期：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本競賽辦法。 2.活動期程：110 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報名，10 月 6 日收件截止，隨即安排決賽評審作業，並於 11 月 5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。實際時程依本中心計畫網站公告為準。 3.收件方式：除了將紙本報名資料寄至或親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(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」外，並將電子檔案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：berc@mail.ntc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0 年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雙語教學方案競賽_教案名稱」。收件時間依郵戳及本中心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 4.繳件資料：必須包含以下 1 至 6 項目，Word 檔案可至本中心計畫網站之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。 (1)報名表(附件 1)。 (2)資料檢核表(附件 2)。 (3)封面(附件 3)：置於教案前，與教案合併成一個檔案繳交。 (4)教案(附件 4)：請繳交 pdf 檔 1 份。教案須完整呈現一個單元(至少 4 節課，至多 6 節課)之雙語教學設計。教案請勿超過 20 頁(不含附件)，超過部分不予審查。 (5)教學演示影片：繳交 15 分鐘且須經後製之教學演示影片。若因影片檔案過大無法以附件傳送，請提供雲端連結並開放瀏覽權限。 (6)授權書(附件 5)：簽名處須作者親自簽章，非電腦繕打。

<p>五、評審作業</p>	<p>(一)評選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學目標(20%)：符應核心素養；具明確之學科學習與語言學習目標。 2.教學設計(20%)：對應學科與語言之教學目標；融入 CLIL 教學的 4C。 3.教學活動(20%)：流程適切有條理順序；合適課室語言與跨語言運用。 4.教學材料(20%)：促進跨域雙語學習；具多模態與鷹架輔助效果。 5.教學評量(20%)：具體合適之多元評量；符合所設計之教學目標。 <p>(二)評選作業</p> <p>本中心將邀請國內雙語教學專家學者進行匿名評審作業，競賽獲獎團隊擬公告於中心計畫網站。</p>
<p>六、獎勵方式</p>	<p>(一)獎勵名額每項以錄取 1 名為原則，並視作品水準擇優酌列佳作若干名，每名各頒贈獎金及獎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特 優：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每人獲頒獎狀乙只。 2.第一名：新臺幣 8,000 元整，每人獲頒獎狀乙只。 3.第二名：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每人獲頒獎狀乙只。 4.第三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每人獲頒獎狀乙只。 5.佳 作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每人獲頒獎狀乙只。 6.獲獎教案之指導教師，獲頒獎狀乙只。 <p>(二)評審委員得視參賽件數或作品水準擇優錄取。徵選若如無優秀件數，名次得從缺。</p> <p>(三)為嘉許參賽團隊並提升其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賽後本中心擬將全數作品之評審意見回饋原參賽團隊，以推廣雙語教學人才培用。</p>
<p>七、注意事項</p>	<p>(一)參賽者姓名、就讀學校、指導教師等資料僅能書寫於報名表，其餘所有參賽資料與作品均不得出現任何可供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</p> <p>(二)教案務必使用本競賽所提供之教案格式，且勿任意增刪。</p> <p>(三)教案內容須為自行研發與編製、不曾發表、亦不曾接受中央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研發或撰寫之作品。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影音圖片、文字等資料；若引用他人資料時，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。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</p> <p>(四)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，且每件教案作品不得一稿二投。若有違反情事，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，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得獎之作品則追回獎勵。</p> <p>(五)本競賽簡章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，將公布於本校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計畫網站，網址：https://ed.ntcu.edu.tw/index.php。</p>
<p>八、其 他</p>	<p>本辦法經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工作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